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反恐怖应急工作预案

为提高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反恐怖防范能力和水平,有效做好涉恐案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涉恐案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学生的健康与安全,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下列法规、规章制度及预案编制:

《山东省反恐怖工作责任制》

《山东省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

《山东省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规定》

《山东省城市建设反恐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校管理的通告》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等法规制度

##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1 恐怖活动terrorism activities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 1.2 恐怖活动组织terrorism organization

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

#### 1.3 恐怖活动人员terrorists

指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 1.4 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简称：重要目标)important goals of counter-terrorism protection

指一旦遭受恐怖袭击，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对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场所、建筑、工程、设施等。

#### 1.5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简称：重要部位)key parts of counter-terrorism protection

指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中对功能和使用起决定性作用的区域、设备等。

#### 1.6 人力防范(简称：人防)personnel protection

指执行反恐怖防范任务的具有相应素质人员和(或)人员群体的一种有组织的防范行为(包括人、组织和管理等)。

### 1.7 实体防范(简称:物防)physical protection

指用于反恐怖防范目的、能阻止或延迟恐怖活动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包括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系统等)。

### 1.8 技术防范(简称:技防)technical protection

指利用各种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和(或)网络以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和防护功能的反恐怖防范技术手段。

### 1.9 常态反恐怖防范normal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s

指在社会安全形势稳定的日常状态下,采用的一般性、常规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 1.10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abnormal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s

指在国家对反恐怖工作提出要求的特殊时段或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恐怖袭击事件预警的情况下,采取的加强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 反恐怖防范预案体系及其之间关系

反恐怖防范预案是针对行业单位内部特点和当前恐怖活动特点规律制定编写的防范性工作预案,意在通过责任认定和完善反恐怖防范措施,对涉恐案事件提前进行防范和先期处置。本预案是以防为主,以处为辅,与济宁医学院日照校区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配合使用,构成较为完善的预案体系。

### 工作原则

在反恐怖防范与行期处理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人为本、先人后物”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迅速、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的原则。

## 一、单位概况

### （一）概况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位于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 677 号，占地面积 1100 亩，校舍建筑面积 64.41 万平方米，职工生活区建筑面积 1.723 万平方米。

1. 整体布局：学院西北侧为学校职工宿舍，西临博文路，南临学苑路，北侧为聊城路，学校采用封闭式管理。

### 2. 路口分布（共 3 个）：

学院南大门为车辆出入口及学生出入口，南临学苑路；

学院西门为车辆出入口及学生出入口，西临博文路。

学院北门为车辆出入口及学生出入口，北临聊城路。

### （二）反恐怖防范资源概况

（1）内部应急力量：学院单位员工 581 人，学生 16002 人，学校配备有 51 名应急保安，分别负责入学、防学、教学楼及校门口关键部位的日常反恐防范工作。

（2）外部应急力量：大学科技园派出所驻学院警务室，每日安排警力进行常态化反恐安保巡逻，执勤民警在人员密集时段采用步行巡逻、警车巡逻相结合的巡逻方式；民警可配合移动核查设备，随时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查。每日安排警力周边开

展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反恐怖巡逻，随时应对各种恐怖袭击事件。

(3) 反恐物资装备资源：学院多个部位配备了防暴棍、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防爆叉、防暴头盔、强光手电、催泪器等。

### (三) 涉恐风险分析

学院可能面对的涉恐案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指遭遇小股恐怖分子实施爆炸，破坏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设施，刀斧砍杀，汽车冲撞，造成秩序混乱、人员伤亡暴恐事件，信息网络恐怖事件，环境污染恐怖事件等。

## 二、反恐怖防范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院长于纪玉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刘秋生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反恐怖工作的法律、法规与规定；

(2) 组织、指挥和协调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3) 组织反恐怖防范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和演练工作；

(4) 监督、管理防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转情况；

(5) 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 (二) 反恐防范办公室

设立学院反恐防范工作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学院总务处。总务处处长纪召军任应急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保卫工作人员组成。

反恐防范办公室职责：

（1）负责指挥、协调和联络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与各部门的各项工作；

（2）负责处理反恐怖防范日常工作；

（3）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的各类保障工作统一进行协调；

（4）负责制定学院反恐怖工作防范预案；

（5）负责收集保存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和整改过程中的有关记录、证据等；

（三）各部门的职责

1. 办公室的应急职责

（1）负责向政府及地方主管部门汇报反恐防范工作情况；

（2）负责接收公众对涉恐案事件情况的咨询；

（3）做好防范及先期处置所需车辆和物资的调度工作；

（4）负责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和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5）负责组织涉恐社会安全事件的组织应急演练工作；

（6）负责卫生设施和环境污染涉恐案事件的防范与演练工作；

（7）搞好涉恐案事件的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向反恐防范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8) 在涉恐社会安全事件发生时，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

(9) 配合安全保卫科做好调查与取证工作；

## 2. 保卫科的应急职责

(1) 搞好涉恐案事件发生时人员疏散等工作

(2) 做好反恐防范工作所需应急物资的准备；

(3) 做好相关事故的现场警戒、人员、物资疏散安置工作；

## 3. 校园管理科、工会的应急职责

(1) 负责搞好环境污染涉恐案事件的后勤保障工作；

(2) 协助搞好涉恐案事件发生时人员疏散、救护等工作；

(3) 涉恐案事件发生时，做好与媒体的沟通工作；

# 三、可能发生的涉恐突发事件及处置预案

## (一) 刀斧砍杀事件

1. 先期处置：当学院大门口或校园内发生或正在发生刀斧砍杀时，就近的教职员工或保安队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周围学生发出预警信息和利用对讲机向值班人或保卫人员发出救援信息。值班人要在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并报告反恐领导小组组长。

2. 反恐领导小组组长在收到信息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其它力量迅速向事发现场集结，由现场组长统一指挥协调。

3. 预警、疏散组：利用对讲机、大声呼叫、电话等方式提醒周围学生、工作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配合其它力量控制、抓捕

不法份子。

4. 周旋、控制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进入现场用已配备的防暴器材与不法份子进行干预周旋，设法阻止不法份子进行大规模的行凶破坏，配合其它力量控制、抓捕不法份子。

5. 封控组：进入现场立即封控所有的出入口，严禁人员随意出入，布设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认真排查进出入人员及物品。并配合其它力量控制、抓捕不法份子。

6. 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对现场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清理，对事发区域进行排查，防止不法份子再次袭击破坏；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组织恢复学院的正常秩序。

## （二）汽车冲撞事件

1. 先期处置：汽车冲撞事件常发生于校园以内，人员比较密集的地方，当发生后要注意第一时间预警处置。学院保安人员或第一发现人在第一时间按下报警装置发出预警。随即打 110 报警并报告反恐领导小组组长。

2. 反恐领导小组组长带领应急小组乘员携带防护装备，进行搬抬木质花箱、钢管拒马等设施，阻止冲撞汽车继续行驶；或利用巡逻车辆将冲撞汽车逼停，并有效控制现场等手段，开展反侵袭自保。

3. 救援小组带领小组成员携带防护（医疗）装备迅速前往事发地点，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伤员救治。并拨打

120，请求专业医疗力量支援。

4. 由封控小组长带领小组成员立即疏散学生，组织学生撤离危险区，引导至汽车无法冲撞碾压的安全区域，并有效进行快速疏散。

5. 配合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交通疏导及现场清理工作，快速恢复现场秩序，解除管制。

### （三）突发爆炸事件

1. 先期处置：当学院突发爆炸事件时，总务处长要在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并报告反恐领导小组组长。

2. 反恐领导小组组长在收到信息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其它力量迅速向事发现场集结，由现场组长统一指挥协调。

3. 预警、疏散组：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乘客控制和保护现场，控制好现场的治安秩序。

4. 救援小组带领小组成员携带防护（医疗）装备迅速前往事发地点，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将伤员搬离到安全地带。并拨打 120，请求专业医疗力量支援。

5. 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保安立即将其控制上交公安机关。认真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 四、可能发现的各类可疑人员及处置预案

学院可能发现的各类可疑人员有：言行异常、衣着异常、冒

用身份、携带管制刀具等，相应的处置预案如下：

#### （一）言行异常人员

言行异常人员主要有：答非所问、说话支支吾吾、语言吐字不清、拒不回答问题、说少数民族语言等。

负责发现言行异常人员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工作人员。

#### 处置程序：

1. 当日值班工作人员发现进校人员言行异常的，应首先查看可疑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核实是否属于少数民族等地区人员；其次查看可疑人员携带的随身物品、行李及穿着有无异常；有同行人员的，通过询问同行人员了解可疑人员的基本情况；盘查时保卫人员要距离可疑人员 1 米，保证自身安全必要时控制可疑人员。

2. 对不出示身份证件、拒不配合核查的可疑人员应将其带至无人区，并利用对讲机向行政值班人和总务处长发出求救信息。

3. 行政值班人和总务处接到报告后，保卫人员立即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值班人立即向辖区派出所警务室和学院反恐指挥部汇报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对可疑人员实施监控。

4. 保卫人员到场后，可疑人员仍不配合检查的，保卫人员应尽量与其进行周旋，拖延时间，等待派出所警务室人员前来进行处置。

5. 盘查中若可疑人员逃跑的，对逃跑的可疑人员保卫人员利

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携带物品等信息报告派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 （二）衣着异常人员

衣着异常人员是指：来访人员穿着与时令不符、着奇装异服、穿着很大的衣物并有明显突出、穿少数民族服饰等。

负责发现衣着异常人员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工作人员。

### 处置程序：

1. 当日值班的行政工作人员发现学院门口人员衣着异常时，首先与其沟通，通过查看可疑人员的身份证与民族服饰是否相符，对穿着少数民族服饰的可疑人员找专业人员确定是哪个民族；查看可疑人员携带的物品有无异常；询问同行的人员了解可疑人员的基本情况。询问时要注意方式方法，争取当事人理解配合我们的工作。

2. 对不出示身份证件、拒不配合核查的可疑人员应将其带至无人区，并利用对讲机向值班人和总务处长发出求救信息。

3. 值班领导和学院总务处接到报告后，保卫人员立即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值班领导立即向辖区派出所警务室和学院反恐指挥部汇报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对可疑人员实施监控。

4. 保卫人员到场后，可疑人员仍不配合检查的，保卫人员应尽量与其进行周旋，拖延时间，等待派出所警务室人员前来进行

处置。

5. 盘查中若可疑人员逃跑的，对逃跑的可疑人员保卫科人员利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携带物品等信息报告派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 （三）冒用身份人员处置程序

冒用身份人员是指：携带假证件、无法识别的证件的人员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人员。

负责发现冒用身份人员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的工作人员。

处置程序：

1. 当日值班工作人员发现冒用身份的可疑人员时，发现人员首先对可疑人员身份进行核实，无法用肉眼核实或者怀疑为假证件的，值班人员可通过校内一键报警系统联系辖区警务室值班人员通过公安系统进行核实，对查明身份无问题的人员予以放行。

2. 对身份信息仍无法核实，或核实与其提供信息不符的，应立即通过对讲机向值班人和总务处长汇报情况请求支援。

3. 值班领导和总务处接到报告后，总务处人员立即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值班人立即向辖区派出所警务室和学院反恐指挥部汇报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对可疑人员实施监控。

4. 保卫人员到场后，可疑人员仍无法核实身份信息或拒不配合核查的，保卫人员应尽量与其进行周旋，拖延时间，等待派出

所警务室人员前来进行处置。

5. 盘查中若可疑人员逃跑的,对逃跑的可疑人员保卫人员利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携带物品等信息报告派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 (四) 携带管制刀具处置程序

管制刀具种类: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或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负责发现携带管制刀具人员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的工作人员。

#### 处置程序:

1. 安保人员通过安检仪发现可疑人员包裹内装有管制刀具时应立即将装有管制刀具的包裹进行控制并与可疑人员人物分离,立即向值班人和总务处长报告并请求支援,并保持高度警惕,确保现场安全。

2. 其他当日值班的校内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携带管制刀具的可疑人员的,应立即向值班人和总务处长报告并请求支援。

3. 总务处长要在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并安排保卫人员立即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疏散现场人员,对可疑人员和物品分别进行控制。值班人立即报告辖区派出所警务室和安保当日值班

领导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对可疑人员实施监控。

4. 安全保卫人员到场后，可疑人员仍无法核实身份信息或拒不配合核查的，保卫人员应尽量与其进行周旋，拖延时间，等待派出所警务室人员前来进行处置。

5. 盘查中若可疑人员逃跑的，对逃跑的可疑人员，保卫人员利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携带物品等信息报告派出所，并将扣留的管制刀具等物品交由派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 **五、可能发现的各类可疑物品及处置预案**

校内可能发现的各类可疑物品有：无人认领的、有异常气味的、有意伪装的等，相应的处置预案如下：

#### **（一）无人认领物品**

无人认领物品是指：在学院内外公共场所放置，自工作人员发现并通过广播等方式公告超过 30 分钟，仍无人认领的物品。

负责发现携带无人认领物品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的工作人员。

#### **处置程序：**

1. 在保安巡逻过程中或值班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现放置在学院内外公共场所的包或包裹，立即通过对讲设备联系学院办公室，启动学院广播，广播超过 30 分钟后仍无人认领的，发现人员立即向值班领导和总务处长进行报告，由总务处长立即启动处置程序。

2. 值班领导立即调取现场监控录像查找放置可疑物品的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立即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设置警戒区封锁现场、疏散现场人员，不得随意挪动和打开可疑包裹。总务处长立即拨打“110”报警，等待公安机关进行处置。

3. 值班领导通过监控发现可疑人员后，立即安排、学院所有工作人员寻找可疑人员，找到可疑人员的立即进行控制，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置。

4. 发现可疑人员已经离开或在控制过程中使其逃脱的，对离开或者逃跑的可疑人员，由保卫人员利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携带物品等信息报告派出所，并将扣留的可疑物品交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 （二）异常气味物品

异常气味物品是指：散发火药、酒精、汽油、柴油、硫酸等危化物品气味或爆炸物品气味的物品等。

负责发现携带异常气味物品人员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的工作人员。

### 处置程序

1. 学院值班人员发现校内有随身携带异常气味物品人员时立即将可疑人员和物品留置，同时向总务处报告，并保持高度警惕，确保现场安全。

2. 安全保卫人员接到报告后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将可疑

人员带至无人区进行盘查，首先查找到异常气味来源，查明后应要求可疑人员将异常气味物品交出接受检查，同时通过询问可疑人员身份信息、随身物品、同行人员、工作背景等详细掌握可疑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出现拒不配合检查的可疑人员时，保卫人员立即报告值班人和派出所警务室人员，并在现场设置警戒带，疏散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同时准备灭火器等应急装备将可疑人员控制，等待公安部门到场处置。

4. 可疑人员在控制过程中逃脱的，由保卫人员利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携带可疑物品的气味等特征信息报告派出所，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 （三）有意伪装物品

有意伪装物品是指：通过改变物品的外观包装、加设夹层等方式伪装，意图迷惑安检人员，携带进校的危险物品。

负责发现携带有意伪装物品人员的人群有：保安人员、行政值班人员等所有当日值班的工作人员。

#### 处置程序：

1. 学院值班人员发现乘客携带有意伪装物品时，应立即要求乘客将物品再次放置安检机进行安检，在乘客将物品放置在安检机上时，将可疑物品扣留，切记不得随意打开无法识别的可疑物品，物品和人员分别留置后，应通过对讲设备立即向总务处报告，

并保持高度警惕，确保现场安全。

2. 学院安全保卫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携带警械装备赶赴现场设置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将有意伪装的可疑物品移至安全区域，如可疑物品无法识别，切记不得随意打开，并及时拨打110报警，同时上报值班人。

3. 值班人接报后，立即调取现场监控设备对现场进行监控，同时指挥保安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等待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4. 可疑人员在控制过程中逃脱的，由保卫人员利用监控设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跟踪，及时将可疑人员逃跑路线、逃跑方式、随行人员等特征信息报告派出所，并将可疑物品交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附件 1：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反恐怖防范与应急处置联络电话

附件 2：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反恐应急工作小组及应急联络电话

附件 3：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应急疏散路线图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反恐怖 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挥机构）联络通讯录

应急值班电话	0633-7983999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0633-798395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0633-798399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总务处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反恐怖领导小组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反恐怖领导小组职务	电话
	于纪玉	学院领导	院长	0633-7983902	王顺波	学院领导	副院长	0633-7983905
	刘秋生	学院领导	办公室负责人	0633-7983910	王启田	学院领导	副院长	0633-7983907
	王万喜	部门领导	学生处负责人	0633-7983951	贾维忠	学院领导	纪委书记	0633-7983908
	杜守建	部门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0633-7983931	颜秀霞	学院领导	工会主席	0633-7983909
	纪召军	总务处长	总务处负责人	0633-7983991				

## 附件 2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反恐怖防范办公室应急联络通讯录

应 急 值 班电话	0633-7983999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0633-798395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处			
	0633-798399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总务处			
反 恐 防 范 应 急 办 公 室	姓名	山东水利职业学 院 职务	反恐应急小 组职务	电话	姓名	山东水利职业学 院 职务	反恐应急小 组职务	手机
	纪召军	处长	主任	0633-7983991	刘伯虎	安保人员	成员	15963828107
	刘兵吉	科长	成员	0633-7983992	孔凡文	安保人员	成员	13561966167

### 附件 3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应急疏散路线图

